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公告專區及簡章
初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起 至 12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及持專業證照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應繳驗之文件請詳簡章參、五說明。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設置北、中、南、東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3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複試 — 口試(體能測驗、術科)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10:00	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	預訂 2 日，以甄試專網站公告為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前項(二)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二、個別資格條件

- (一)報考技術士化驗類人員，需辦理水質檢驗工作，常需以目視方式判定結果，因檢測攸關水質安全，為維護民生用水，爰不得具有色盲。另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相關檢測經驗之證明文件於複試-口試繳驗：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
- (二)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及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三)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四)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需具汽車駕照。

三、複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述一、二各項資格文件正本，且須於複試之日前(108年4月

27 日(含)以前)取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初試-筆試加分條件

(一)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

- 1.限報考一區、八區、九區及十區及澎湖地區者。
- 2.應考人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並繳驗戶籍謄本資料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加計 10%。
 - (1)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 6 個月以上(107 年 12 月 26 日以前設籍)；
 - (2)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滿 10 年以上且仍在籍者(107 年 12 月 26 日以前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偏遠區處及轄區範圍如下：

偏遠區處(地區)	轄區/設籍範圍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台東縣
澎湖地區	澎湖縣
備註：符合本項條件並經錄取者(除報考澎湖地區者外)，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該報考區處轄區範圍分發工作單位，不限定分發設籍地。	

(二)專業證照加分：

- 1.報考技術士類別，如具備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技術士證照、證書或裝修類人員指定之手排駕照(以下皆統稱專業證照)，經繳驗該證照影本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總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後，加計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加分)依附表一規定外加計證照分數，惟附表一中未列者不予加計分數。
 - 2.如因專業證照加分後達複試標準者，**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
- (三)以上兩項加分條件分別列計。同時符合者，先以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加分，再外加計證照分數。加計後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四)**上述各項加分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6 日)前取得，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五、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

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六、區處、工程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工程處各類別。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貳、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49 名)

工作性質：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業務。

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三班輪流制。

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N4301)	4	5
第二區管理處(N4302)	11	7
第三區管理處(N4303)	13	8
第四區管理處(N4304)	5	4
第五區管理處(N4305)	1	3
第六區管理處(N4306)	10	6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N4307)	2	4
第八區管理處(N4308)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N4309)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工業配線)、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二、技術士操作類-乙(淨水、管線、水源)(27 名)

工作性質：

1.從事水源保育管理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業務。

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三班輪流制。

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N4310)	2	4
第二區管理處(N4311)	2	4
第三區管理處(N4312)	1	3
第五區管理處(N4313)	6	5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N4314)	14	8
第九區管理處(N4315)	1	3
第十區管理處(N4316)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自來水工程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混凝沉澱試驗實作)、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三、技術士化驗類(6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質取樣、檢驗、紀錄、分析與水處理等業務。
- 2.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採樣工作須搬運水樣上下車，回至水質實驗室尚須搬抬上下樓，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六區管理處(N4317)	1	3
第七區管理處(N4318)	3	5
第八區管理處(N4319)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N4320)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水質檢驗操作須知(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水質檢驗)、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四、技術士裝修類-甲(新裝、修漏)(52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管線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試壓、水表裝拆及表箱另件維修及校驗等業務。
- 2.須具汽車或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N4321)	5	4
第二區管理處(N4322)	13	8
第三區管理處(N4323)	13	8
第四區管理處(N4324)	9	6
第五區管理處(N4325)	2	4
第六區管理處(N4326)	1	3
第八區管理處(N4327)	1	3
第九區管理處(N4328)	5	4
第十區管理處(N4329)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N4330)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五、技術士裝修類-乙(檢漏)(11 名)

工作性質：

- 1.主要從事檢漏作業(含跨區處)並配合辦理簡易管線設備之檢測維修、水表裝拆及表箱另件維修等業務。
- 2.須具汽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N4331)	1	3
第三區管理處(N4332)	1	3
第四區管理處(N4333)	3	5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五區管理處(N4334)	1	3
第七區管理處(N4335)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N4336)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N4337)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檢漏聽音與鑽探)、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六、技術士工程類(38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測量、設計、繪製圖、施工、監工等業務。
- 2.本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幅員廣大，無論是擴建或既設改善工程，均需至現場現勘瞭解、測量或檢測，有時需攜帶測量或檢測儀器，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N4338)	3	5
第二區管理處(N4339)	3	5
第三區管理處(N4340)	2	4
第四區管理處(N4341)	3	5
第五區管理處(N4342)	3	5
第六區管理處(N4343)	2	4
第七區管理處(N4344)	9	6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N4345)	1	3
第八區管理處(N4346)	1	3
第十區管理處(N4347)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N4348)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N4349)	4	5
北區工程處(N4350)	3	5
中區工程處(N4351)	1	3
南區工程處(N4352)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占筆試成績 35%)
2.電腦繪圖(AutoCad)(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測量)、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20 名)

工作性質：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N4401)	2	4
第三區管理處(N4402)	1	3
第四區管理處(N4403)	5	4
第五區管理處(N4404)	4	5
第六區管理處(N4405)	2	4
第七區管理處(N4406)	3	5
第九區管理處(N4407)	1	3
第十區管理處(N4408)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口試

八、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 (13 名)

工作性質：

- 1.用戶水量計之抄錄指數及表箱、管線漏水、水表損壞之報修、用戶用水量異常之通知等相關業務。
- 2.外勤工作，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3.抄表作業以步行方式逐戶查抄，倘表位上有重物須搬移方能執行抄表作業，又水表多位於樓頂，須爬至樓頂抄表，係需體力、腳力及眼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N4501)	4	5
第八區管理處(N4502)	3	5
第九區管理處(N4503)	1	3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十二區管理處(N4504)	5	4
甄試方式： 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術科測驗(抄錄水表)、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九、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3 名)

工作性質：

- 1.用戶水量計之抄錄指數及表箱、管線漏水、水表損壞之報修、用戶用水量異常之通知等相關業務。
- 2.外勤工作，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3.抄表作業以步行方式逐戶查抄，倘表位上有重物須搬移方能執行抄表作業，又水表多位於樓頂，須爬至樓頂抄表，係需體力、腳力及眼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五區管理處(N4505)	2	4
第九區管理處(N4506)	1	3
甄試方式： 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術科測驗(抄錄水表)、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營運士業務類(64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 2.本公司相關營運業務之執行仍需步行、上下樓梯及搬運(移)水表或各項物料，爰需一定之體力與耐力以執行各項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N4601)	11	7
第三區管理處(N4602)	10	6
第四區管理處(N4603)	13	8
第五區管理處(N4604)	11	7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六區管理處(N4605)	8	6
第八區管理處(N4606)	4	5
第九區管理處(N4607)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N4608)	3	5
第十二區管理處(N4609)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一、營運士行政類(13 名)

工作性質：

- 1.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其他相關事項。
- 2.部份工作內容如公文傳遞、歸檔、庶務修繕、大型郵件包裹寄送、物料檢驗作業及搬運、環境整理、人事業務承辦大型活動…等等，需經常性走動或搬運大型物品如檔案箱、桌椅、物料、會議或活動佈置等，係屬需要相當體能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三區管理處(N4701)	3	5
第七區管理處(N4702)	3	5
第九區管理處(N4703)	1	3
第十區管理處(N4704)	1	3
北區工程處(N4705)	4	5
中區工程處(N4706)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二、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5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用地取得作業、不動產活化、土地帳務處理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 2.工作內容需對外赴銀行、稅務單位及政府機關洽辦業務，並辦理財產盤點、土地現勘及傳票帳冊遞送等，需經常性走動，且部分財產設備及土地位處偏僻，需具備相當體能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N4707)	2	4
第七區管理處(N4708)	2	4
中區工程處(N4709)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土地法規(占筆試成績 35%)

2.民法物權編(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三、營運士行政類(限身障人員報考)(4 名)

工作性質：**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N4801)	1	3
第六區管理處(N4802)	1	3
第十區管理處(N4803)	1	3
北區工程處(N4804)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自來水公司(<http://www.water.gov.tw>)及本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筆試考區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委辦機構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900 元整。

(二)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請於網路報名「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四、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24:00。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研訓院。

五、相關證件或專業證照繳驗：

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偏遠區處(限報考一區、八區、九區及十區者)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或持有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107年12月2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件文件(以郵戳為憑)**，個別注意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請繳交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08 年 5 月 6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反面影本。

(三)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請繳交「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7 年 12 月 14 日**以後始為有效。

(四)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請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

(五)請至甄試專區網站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 規格)信封，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於**107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收」以利資格審查。

(六)網路報名勾選註記「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者，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1.報考一般甄試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5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未於限期內補繳則喪失報名資格，將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2.報考「限身障或原住民身份之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5 日內**依個人意願重

新選定所欲報考類組，未於期限內選定並補繳剩餘報名費者則喪失報名資格，將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七)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或持有指定之專業證照者者，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經審查通過得具加分條件者，將載於初試-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肆、初試-筆試、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及口試

一、各甄試類別之應試項目如下：

甄試類別	初試	複試		
	筆試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操作類-甲	(一)共同科目 (二)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 電路)	負重 2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 越過折返點 返回)	須參加
操作類-乙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化驗類		水中總硬度檢測－ 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 套管接頭組裝		
裝修類-乙		檢漏聽音與鑽探		
工程類		測量		
業務類 (限身障人員報考)		無	無	
業務類-抄表人員		抄錄水表	600 公尺 跑走	
業務類-抄表人員 (限原住民報考)				
業務類		無	無	
行政類				
行政類-地政人員				
行政類 (限身障人員報考)			無	
※術科測驗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詳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二、初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09：2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09：50	10：00~10：50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11：20	11：30~12：2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

-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二)設北、中、南、東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應考人可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後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3.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 2.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3.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4.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5.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6.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7.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8.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

- 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9.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0.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手機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11.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研訓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研訓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13.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14.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12 日(星

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15.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測驗結果查詢：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

- 1.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止，至甄試專區採線上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
-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
- 3.未達進入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達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4.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三、複試-口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預訂108年4月27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日)辦理，以甄試專區公告日期為準。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台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查詢複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3.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三)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從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 2 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本)及自傳。(請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研訓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複試：**

- (1)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正反面影本。
-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需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08 年 5 月 6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 (3)報考技術士化驗類者，繳交檢測證明正本、正反面影本。
- (4)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及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者，繳交汽車或機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 (5)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者，繳交汽車或機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 (6)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者，繳交汽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 (7)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 (8)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 (9)學歷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國籍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5.各類別所要求之學歷、駕照、工作證明等資格文件限於複試之日(108 年 4 月 27 日)前取得；專業證照限於報名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6 日)前取得。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術科測驗：下表所列受測類別之複試人員必須參加術科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各術科項目施測簡述如下：(測驗內容請詳閱簡章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甄試類別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操作類-甲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	利用工業配線程序以了解考生對於儀電裝置控制模式及相關線路連結情形，有利考生未來對於現場儀電設備異常處理。
操作類-乙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透過試驗程序以決定不同原水濁度時之最佳加藥量

甄試類別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化驗類	水質檢驗	水中總硬度檢測—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雙面手工鎖緊螺絲與壓圈，並確認扭力扳手達標準旋轉力距 100N·m，總計有 8 支螺絲及 2 條橡膠圈
裝修類-乙	檢漏聽音與鑽探	1.受測人員啟動發電機、就指定區域電錘鑽鑽孔、探勘棒敲擊探勘。 2.於獨立空間之室內作虛擬管線測漏器聽音。
工程類	測量	於指定之位置架設水準儀，並進行儀器定平後，朝水準尺位置分別進行前、後視，並紀錄之
業務類-抄表人員(含原住民族)	抄錄水表	核對水表表號並抄錄 10 只水表指針度數

(五)體能測驗：除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行政類(限身障人員報考)類別者毋須參加體能測驗外，其餘應考人均應須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操作類-甲、 操作類-乙、 化驗類、 裝修類-甲、 裝修類-乙、 工程類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15.00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17.00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業務類、業務類-抄表人員(含原住民族)、行政類、行政類-地政人員	600 公尺跑走	徒手跑走	男性：3 分鐘以內完成 女性：3 分 30 秒以內完成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測。

(六)口試：

1.口試以面談方式，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2.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初試總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操作類-乙、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乙、工程類)及營運士行政類、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營運士行政類(限身障人員報考)：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35%。

(二)營運士業務類、營運士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占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二占筆試成績 30%。

(三)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四)筆試成績與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加分之和為筆試總成績。

(五)筆試總成績與專業證照加分之和為初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六)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初試總成績未達同甄試類別之所有區處總到考人筆試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者或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予擇取進入複試。

(八)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中之各進用區處(類組代碼)所訂錄取名額之倍數參加複試：

甄試類別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複試人數採計倍數(人數)
操作類-甲、操作類-乙、 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 類-乙、工程類	2 人(含)以下	8 人
	3~7 人	3 倍
	8 人(含)以上	2.5 倍(無條件進位)
業務類、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業務類-抄表人員、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行政類、行政類(現身障人員報考)、 行政類-地政人員	3 人(含)以下	8 人
	4 人(含)以上	2.5 倍(無條件進位)

(九)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十)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於甄試專區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技術士化驗類、技術士裝修類-甲、技術士裝修類-乙、技術士工程類、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限原住民報考)，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10%。

(二)營運士業務類、營運士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營運士行政類、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營運士行政類(限身障人員報考)，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8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

(三)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初試總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一(2)筆試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四)凡有體能測驗不合格、術科測驗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等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依各區處各類別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1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八、九、十區及澎湖地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8年11月30日止**，逾期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錄取人員之分發以1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惟因服兵役(限義務役，不含志願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二、待遇：

(一)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包含職前訓練 1 個月及實務訓練 5 個月，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職前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 24,000 元；實務訓練期間以四工等一級(26,820 元)支薪，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27,840 元)支薪；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30,890 元)支薪，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工等以下之評價職位人員經年終成績考核 2 年列甲等或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可晉升一工等，目前第六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 34,970 元。

(二)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俸者，自其月支待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三、義務：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報考澎湖地區者於5年內亦不得調僱至澎湖以外之地區(含第七區管理處)**。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第一、八、九、十區及澎湖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7年，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

四、身分：進用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委辦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洽詢委辦機構電話：(02)33653666#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water)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附表一＞專業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

下列各職類「技術士證」均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操作類-甲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儀表電子、工業儀器、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電子、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堆高機操作
操作類-乙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堆高機操作
化驗類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化工(或化學)技術士證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化驗類 2. 持有下列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工程類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5 分：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工程測量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技術士、甲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甲級、甲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建築工程管理、甲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甲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3 分：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工地主任證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乙級、乙級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3. 持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丙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裝修類-甲 (新裝、修漏)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成績：1 分。
裝修類-乙 (檢漏)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成績：1 分。
備註： 1. 持有上列類別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未列者不予加分。 2.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報名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6 日)以前，且複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需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附表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區處服務範圍一覽表

進用區處	區處地址 (轄區範圍)
總管理處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臺中市)
漏水防治處計量組	派駐北表場: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 150 號 (桃園市平鎮)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1號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平鎮市水廠路150號 (桃園市、新北市林口區)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 (臺中市、南投縣)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門路22號 (臺南市)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市水源街80號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市臨海路1段48號 (臺東縣)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彰化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新北市)
北區工程處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花蓮、宜蘭、台北、桃園、新竹)
中區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北部)
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復興三路133號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澎湖地區 (隸屬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澎湖縣)